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瑞克”）由公司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为更好地拓展埃瑞克的业务市场，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即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欧元增加至 1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5,116,948.25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568,973.00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埃瑞克的股权由 35% 增至 66%，成为埃瑞克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同时担任埃瑞克董事，因此对此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鲁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期的议案》

2012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场所。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东，男，47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北京汽摩公司基建规划处助理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建设部中国城市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鲁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